

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一号恒大都市广场 12 栋 11-11、11-12

电话：023-63662203

传真：023-63662203

邮编：400010

# 关于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###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念南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根据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召开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文件及召开程序、会议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大会之目的而使用，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相关文件一同上报有关部门，除此之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##### （一）本次大会的召集

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6 日发出的《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已就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内容等事项通知了所有股东。因此，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本次大会的召开

1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:00开始，与会议通知一致。据此，公司通知发出的时间及召开本次大会的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根据《会议通知》，公司有关本次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的日期、地点、会议期限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。因此，公司通知召开本次大会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到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0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各自持股股份与股东的实际情况一致。据此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大会。

### 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议案

根据会议通知，本次大会需审议的内容为：

- （一）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- （四）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（六）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

(七)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八)《关于免去王彦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》

(九)《关于提名王宇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。

#### 四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，本次大会采取投票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

3、根据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，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免去王彦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宇珂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

其中以 160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上述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本所留存一份，一份交付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5  
5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 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： 陈香兰

陈香兰

经办律师： 朱莉华

朱莉华

2019 年 5 月 6 日